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福建华鑫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华鑫通国际旅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鑫通”）拟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信托”）申请19.4亿元的融资，期限36个月，作为担保：福建华鑫通拟以其持有的厦门市晟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晟集翔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厦门晟集翔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建华鑫通另一股东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通国际”，持有福建华鑫通50%股权）按持股比例为本次交易向公司提供50%反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华鑫通国际旅游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53,6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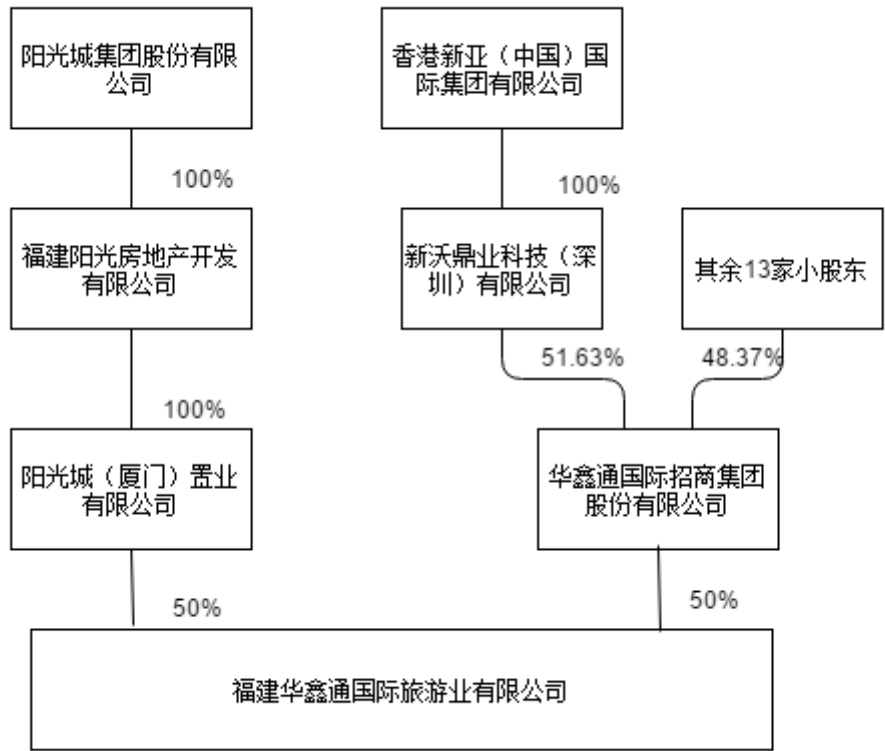
（四）注册地点：厦门市同安区西柯一里六号楼301室；

（五）法定代表人：曹鸿波；

（六）主营业务：对旅游产业的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外贸易；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厦门）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份，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份；

福建华鑫通系本公司持有50%权益的子公司，持有福建华鑫通另外50%股权的华鑫通国际有14家股东，分别是：新沃鼎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63%（实际控制人为香港新亚（中国）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79%，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6.36%，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36%，福建华兴投资（控股）公司持股比例5.96%，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持股比例3.75%，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75%，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股比例3.17%，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17%，运盛（南京）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13%，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持股比例1.88%，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88%，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78%，厦门市华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39%。公司与华鑫通国际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721.78	609,258.38
负债总额	147,512.42	453,550.27

净资产	158,209.36	155,708.11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4,369.69	0
净利润	6,291.38	-2,501.24

以上 2016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2017】D-0075 号审计报告。

（九）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十）抵押项目概况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 (平方米)	建筑密度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2012TP05	同安区 12-15 同安新城片区滨海西大道东侧	112526.89	不高于 30%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住宅	商业 40 年 办公 50 年 住宅 70 年
2011TP01	同安区 12-15 同安新城片区滨海西大道东侧	70574.23	不高于 25%	住宿餐饮用地(酒店)	40 年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50% 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华鑫通拟向兴业国际信托申请 19.4 亿元的融资，期限 36 个月，作为担保：福建华鑫通拟以其持有的厦门晟集翔房地产 100% 股权提供质押，厦门晟集翔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建华鑫通另一股东华鑫通国际按持股比例提供为本次交易向公司提供 50% 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福建华鑫通的长远发展，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申请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且福建华鑫通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

福建华鑫通系本公司持有 50% 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华鑫通另一股东华鑫通国际按持股比例提供为本次交易向公司提供 50% 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413.77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58.5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